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泰集团为公司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03 室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0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94,437.1992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办法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对化工产品、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 （二）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真实的。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